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采购
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5日

签订地点：西平县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委托方（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住 所 地： 西平县护城河路162号

项目联系人： 李勇 联系方式： 0396-6220529

通讯地址： 西平县护城河路162号

受托方（乙方）： 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

项目联系人： 李烟青 联系方式： 13683890567

通讯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

电 话： 0396-2118717 传 真： 0396-211871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采购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公平、公正、科学、准确、及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进行现场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化验室。
2.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附件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检测技术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数据不真实，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环境检测采样地点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实际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叁万零陆佰圆整（人民币：23060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时间：合同签订，支付服务费总额60%，即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元（人民币138360元），余额服务费40%，即玖万贰仟贰佰肆拾元（人民币：92240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2MA9FM3Y44L

地址、电话：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0396-312286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东支行
4117070101100512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按照保密要求，乙方确保做到：

1. 保密内容：就技术服务信息和合同信息，未经授权，乙方不

得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向社会公布相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内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 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内容如有变化，双方协商可补充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实施监督、抽查，乙方按要求时限向甲方提交的审查无误的检测报告。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违反约定，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天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经双方商定一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平县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乙方：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